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董事 15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远达纤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确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纤维”）20万吨/年功能、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远达纤维实施该项目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远达纤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4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盐田改造与扩建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继续推进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31.5 平方公里盐田扩建海域的开发，公司董事会同意三友盐化采取合作开发的模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合作开发经营者，合作开发建设并经营该海域。并同意授权三友盐化管理层具体实施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开发方案的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合作开发方案、确定合作方、签署有关协议等。

合作开发方案主要内容：海域开发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36,928 万元，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在海域周边按盐田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围堤及相关设施的养殖经营项目（包括第一扬水站），预计投资 35,458 万元，由合作开发方支付，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定建设期 3 年。一期工程建成后，具备初级卤水制取及经营养殖能力。二期工程为在海域西北部建第二扬水站及相关设施，由三友盐化在合作方经营 2 年后开工建设，预计投资 1,470 万元，工期 6 个月。二期工程建成后，具备扩建海域初级卤水向滩内输送能力。

整体项目建成后，三友盐化将无偿获得初级卤水和按双方约定收取盐田设施使用费；合作方获得项目经营权，利用所建盐田设施自主经营养殖、旅游等盐田综合利用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项目，获取经营收益，同时合作方定期向三友盐化支付盐田设施使用费。建设及合作授权经营期满，项目合作方投资建设的所有固定资产无偿归三友盐化所有，且合作方必须保证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合作方经营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期满，同等条件下，合作方优先享有经营承包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65 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